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15；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朝晖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5 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75,940,83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1.833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 名，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49,244,420 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9.487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8 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6,696,41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3465 %。

(2)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42 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6,855,11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36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8,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013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38 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6,696,41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3465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普通决议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5、6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非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选举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何坤皇先生、赖宏飞先生、徐志锋先生、张宇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钟朝晖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4,558,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6 %；反对 1,2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2 %；弃权 9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72,9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531%；反对1,28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83%；弃权9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86%。

钟朝晖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钟剑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4,558,8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6%；反对 1,26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9%；弃权 12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73,1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539%；反对1,26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944%；弃权1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17%。

钟剑威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何坤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4,558,6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6%；反对 1,28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2%；弃权 9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72,9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531%；反对1,28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83%；弃权9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86%。

何坤皇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赖宏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4,241,3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29%；反对 1,603,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68%；弃权 9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55,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717%；反对1,603,1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698%；弃权9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86%。

赖宏飞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徐志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4,508,8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91 %；反对 1,33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06 %；弃权 9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23,1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677%；反对1,33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737%；弃权9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86%。

徐志锋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张宇洵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1,409,2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79 %；反对 4,435,2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19 %；弃权 9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23,5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1259%；反对4,435,2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155%；弃权9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86%。

张宇洵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非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选举李璎蛟先生、徐小伍先生、姜春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李璎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4,733,9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64 %；反对 1,1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3 %；弃权 9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48,2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059%；反对1,1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355%；弃权9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86%。

李璪蛟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徐小伍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4,683,7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9 %；反对 1,16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9 %；弃权 9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98,0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190%；反对1,16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225%；弃权9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86%。

徐小伍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姜春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4,733,7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64 %；反对 1,1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4 %；弃权 9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48,0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051%；反对1,1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363%；弃权9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86%。

姜春波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非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选举李斌先生、钟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李斌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74,558,8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6 %；反对 1,1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3 %；弃权 27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73,1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539%；反对1,1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355%；弃权2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06%。

李斌先生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选举钟媛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70,958,5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532 %；反对 4,710,9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98 %；弃权 27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72,7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4474%；反对4,710,9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420%；弃权2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06%。

钟媛女士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外部董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4,733,9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64%；反对 1,10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23 %；弃权 10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3 %。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74,683,7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9 %；反对 1,11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4 %；弃权 14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98,0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190%；反对1,1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363%；弃权14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48%。

6、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74,733,7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64 %；反对 26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8%；弃权 94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48,0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051%；反对26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11%；弃权94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237%。

三、律师出具的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黄建城律师、胡宇珊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